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的乌鲁木齐市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市众鑫宏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名称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市众鑫宏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